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3〕393号

关于联动调整城市区居民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城市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市泰兴天燃气有限公司、抚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、秦皇岛聚能燃气有限公司、秦皇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自2023年4月1日起，上游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15%，达到《秦皇岛市城市区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方案》（秦发改价格〔2019〕398号）规定的联动机制启动点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政策要求，经2023年6月14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启动联动机制，对城市区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同向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价幅度

城市区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.73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13 元/立方米，调增 0.40 元/立方米；同时，对阶梯气价作相应调整（附件）。

二、调价时间

自 2023 年 7 月用气量（IC 卡购气量）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价格公示。各燃气经营企业 2 日内要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、官方网站、自助终端、手机 APP 等载体公示调整后的销售价格，主动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（二）保证供应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完善应急预案，保证销售价格调整期间居民用气足额稳定供应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限供限购。

（三）舆情监测。各城市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正确引导社会舆情，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价格调整平稳有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城市区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秦皇岛市城市区居民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调整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序号	用户类别	调整前销售价格			调整后销售价格		
		第一阶梯	第二阶梯	第三阶梯	第一阶梯	第二阶梯	第三阶梯
1	普通居民	2.73	3.03	3.33	3.13	3.43	3.73
2	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1.64	3.03	3.33	1.84	3.43	3.73
3	学校、部队营区、养老福利机构，合表用户等	2.88			3.28		
4	“煤改气”采暖用气	2.73			3.13		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能源价格处，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资委、
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昌黎县
发改局、卢龙县发改局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